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文件

揭榕民函〔2022〕13号

关于转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工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工作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22年5月11日



揭阳市民政局

揭民函〔2022〕74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市民政局制订了《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工作指引

一、村民会议

（一）村民会议的职权

1. 制定和修改本村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审查。
2. 依法选举、罢免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审议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辞职请求。
3. 听取、审查和批准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本村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4. 审议决定本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决定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5. 审议决定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6. 审议决定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征用以及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宅基地的分配方案。
7. 决定聘用或者辞退本村财会人员和其他村务管理人员，决定本村聘用人员和享受补贴人员的报酬标准。
8. 审议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听取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9. 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会议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10. 审议决定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其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 凡属村经济社会发展、公共事务、大额资金使用、惠农政策落实、工程建设、社会治理、宅基地审批等重大事项，应严格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议事决策，村级较大工程项目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公开招投标。

(二) 村民会议的召开时间

1. 村民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

2. 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

3. 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

(三) 村民会议的召集方式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委员会不召集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召集。

(四) 村民会议的议事规则

1.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2.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3. 村民会议所作的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4. 召开村民会议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由过半数登

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参加投票；召开村民会议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应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投票，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并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详见《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 法律、法规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五）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备案、公开要求

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和实施结果应在5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

二、村民代表会议

（一）村民代表会议的职权

1. 可以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补选的事项。

2. 经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可以讨论决定事项：

①听取、审查和批准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本村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②审议决定本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决定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③审议决定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

包方案。

④审议决定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征用以及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宅基地的分配方案。

⑤决定聘用或者辞退本村财会人员和其他村务管理人员，决定本村聘用人员 and 享受补贴人员的报酬标准。

⑥审议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听取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⑦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会议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3. 凡属村经济社会发展、公共事务、大额资金使用、惠农政策落实、工程建设、社会治理、宅基地审批等重大事项，应严格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议事决策，村级较大工程项目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公开招投标。

4. 应当通过村民会议决定的事项，不得由村民代表会议代替。

(二) 村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时间

1. 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

2.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3.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4. 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一般应当提前五日通知村民代表会议成员。如遇救灾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

(三) 村民代表会议的召集方式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委员会不召集的，村

务监督委员会应当督促村民委员会召集；经督促村民委员会仍不召集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召集。

（四）村民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

1.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
2.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会议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参加方可召开。
3. 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4.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五）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备案、公开要求

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和实施结果应在5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公布。

召开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执行。